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务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水务集团拟将2022年6月10日生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3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2021年11月，水务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45,868,7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5.46%，并于2022年6月10日过户登记完成。水务集团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目前，水务集团自身主要通过引滦潮白河分公司、引滦尔王庄分公司、引滦市区分公司、引江市区分公司、引江市南分公司从事原水供应，同时水务集团主要通过以下主体开展与上市公司相似的业务：

序号	相似业务板块	下属主体名称
1	自来水、淡化海水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2	水务投融资及建设管理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污水处理	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

4	水务及市政相关工程施工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奈曼旗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淼给排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天津华地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及以上主体与渤海股份的主营业务在原水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水务相关的工程建设几方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该等情况，水务集团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按市场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将水务集团区域内水务资源进一步划分和整理，细分业务市场，梳理和优化业务结构；并在本次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符合条件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剥离或对外转让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和渤海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在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渤海股份的利益。

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渤海股份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水务集团自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积极推动承诺履行，具体如下：

1、在原水、自来水、淡化海水、水务投融资及建设管理板块，因政策性影响，存在原水价格倒挂、供水主业亏损、公益属性等问题和特点，水务集团多次就相关事项与多个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争取政策性支持，目前上述板块均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2、在污水处理板块，水务集团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所属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其进行规范整改，待整改完成且稳定运营后启动注入上市公司工作。

3、在水务及市政相关工程施工板块，由于工程施工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工程施工板块整体尚未盈利，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所属相关子公司计划不再承接新的工程施工业务，

待存量业务完成后，变更其经营范围（剔除工程施工相关）并注销施工资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解决工程施工板块的同业竞争。

基于目前政策环境和水务集团同业竞争资产现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

三、承诺延期履行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考虑，水务集团拟将原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3年，至2028年6月9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按市场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将水务集团区域内水务资源进一步划分和整理，细分业务市场，梳理和优化业务结构；并在2028年6月9日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符合条件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剥离或对外转让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和渤海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2、在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渤海股份的利益。

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渤海股份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水务集团始终致力于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水务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

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水务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新玲女士、梁赓先生、侯双江先生、韩宏大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水务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监事陶蕾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水务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